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9 樓南區都發局 905 開標室

主席：劉召集人秀玲

紀錄：李雪鳳

出席人員：姚委員淑文〈請假〉、陳委員曼麗、蔡視察楊玄〈性平辦公室〉、謝委員佩砒、胡委員方瓊、陳委員福隆、陳委員墀信、李委員雪鳳

壹、討論提案

報告案 1.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報告案 2.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105-106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亮點策略議題報告

一、秘書單位報告：〈略〉

二、綜合討論

陳委員曼麗：

1. 貴會業務與空間較有關係，檢視新亮點內容多為 104 年之延續，較特殊為納入交通運輸改善，結合 U-Bike、捷運等，使空間更友善。貴府目前積極推動之 10 大路段人行道拓寬工程，相信完工後能提供行人很大的舒適性與便利性。
2. 本市性別地標有約有 20-30 處，建議可先做調查盤點，或查詢中國文化總會所出版相關刊物以作為該議題發揮的基礎資料。
3. 公廁問題在台北市，整體而言已算是領先其他縣市。依過去協助調查的經驗顯示，未改裝之傳統市場廁所是其中狀況最差的一個環節。現階段可考量進行性別友善廁所統計，經過明確定義性別友善廁所後，再進行數量、設備、分布情形的分析。主婦聯盟 20 多年前曾協助臺北市針對百貨公司、電影院、學校等

地點進行公廁盤點，但過去與現在差異很大，可重新盤點、調查分析，還可供其他縣市參考。同時由環保局辦理的公廁檢查評比，可藉由評分項目修正，同步納入性別議題，例如於評鑑表內加註男女廁間數，即可供統計進行。

4. 廁所內部的一些議題，例如廁所門扇的設計方面，謝園委員曾提出，方向應向內開，如遇到誤開還能以手擋住，提升女性如廁時的安全感。另外便器顏色應以可顯示尿液顏色為佳，以提醒使用者注意身體狀況，而貴府廁所便器目前多為深色，較不利於身體健康的觀察，另外衛生紙的提供往往是女性需求較大，這就是很典型性別的議題。以首爾市政府為例，其廁所於門後加裝小鏡子，民眾可於廁內先行整理儀容，亦為非常優質之設計。另外首爾市府大樓地下室打造成市民空間，可辦理活動、供市民休閒使用或提供簡易的醫療檢測站等都為可參考的一些設計。安全議題方面，學校廁所安全是很難處理問題，可在大門加強管控巡察，及呼籲結伴前往。
5. 塑化製品減量與生活息息相關，可加強宣導減塑包裝之各種作法，另外對於其產生環境荷爾蒙危害健康之議題亦可納入宣傳重點。

劉委員秀玲：

1. 人行道規劃審議部分，本會可協同都發局訂出適當寬度，納為審議原則，要求於新規劃案或更新案中據以執行。
2. 公廁雖非本會業務，因本會女性員工較多，辦公室搬遷後可考量增加布置溫馨感，以方便同仁使用。
3. 明年起提供委員餐盒禁用一次性餐具，本會將配合本府政策執行。

謝委員佩砮：

1. 本案係依 104.11.18 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第 10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辦理，以上尚無直接牽涉本會權管。原擬提報本府新版實施計畫，因涉及中央法規未及修正完成，需至下次會議始能排入議程。
2. 本會今年已針對參加會議、發言登記、來函陳情等資料做成統計，業已累計近 1 年資料，長期累積後即可分析其內涵。
3. 新規劃人行道寬度，現階段有關都市計畫的各項審議，除保留車道外亦會要求建築物退縮及設計上的配合，重視行人之路權已為時代趨勢並漸漸受到重視。
3. 分組委員及里長多希望能增設鄰里公園，以滿足婦女晨運需求。行政上之困難除遭受周邊住家反對外管理上的安全問題亦為重大隱憂，公園處目前新設大型公廁，保安維護亦是重大課題，安全性與管理上需有完整的配套措施才能使得其發揮正面性的效果。
4. 減塑問題市長日前宣布推動超商購物袋與垃圾袋通用之政策，過去本府也曾推過相同政策，但顯然成效不彰，同樣的新北市過去也推此政策，但同期比較感覺新北市較受到重視，有可能是宣傳的問題。

陳委員福隆：

針對廣設公廁的議題，考量本市超商林立，建議本市商業主管機關可鼓勵超市增設公廁，其安全性及便利性甚至清潔衛生問題都可獲得解決。

性平辦公室：

1. 環保局認為其職掌係負責清潔維護，年度廁所清潔評鑑已加入性別比例於檢查項目中，並已逐年改善，但考量如將性別比例納入檢查項目後會模糊重點，故未納入加分項目。建管處則在新建物

方面已依新法規對性別比例進行調整，但依舊法通過之建物如有不符比例者，無法源可主動認定為不符規定。綜上所述，目前性別友善廁所定義尚不明確，也無相關機關主責，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分組會議決議將由府級長官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權責。

2. 有關城市性別地景、地標、符號、標示等意涵，本議題於昨日女委會大會中，主席裁示請民政局提會討論。

三、決議：

1. 有關城市性別地景、地標、符號、標示等意涵，將俟民政局提會討論頒布後，配合辦理。
2. 有關本府減少塑化製品使用政策，本會將配合明年起提供委員餐盒禁用一次性餐具，改用鐵盒餐具。
3. 另委員建議於公廁評鑑表內加註男女廁間數統計，請性平辦於召開相關會議時適時反映。
4. 針對鄰里公園廣設公廁之議題，因涉及經費及管維問題，本會同仁建議建議可結合超商設置，亦可於相關會議時提出建議。

報告案 3. 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時，納入金馨獎特別事蹟案例或其他成功案例，以精進性別意識培力。

一、秘書單位報告：〈略〉

二、綜合討論

陳委員曼麗：

金馨獎係人事行政總處所辦，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均可提報，得獎者由行政院長親自頒獎，很重視性別主流化業務，貴府過去有提報台北畫刊等業務參加評比。對於水溝蓋的設計方面，由於婦女團體不鼓勵女性穿著高跟鞋，主因為其有不利於健康的因素，所以以此為議題並無性別主流之加分效果。有些做法是水溝蓋下加裝包覆設備，可同時防止物品掉落，並杜絕病媒蚊飛出，提供貴府參考。

劉委員秀玲：

本市很多廣場鋪面設計是以粗糙地磚，後來很多民眾認為不適合高跟鞋行走沒有受到認同，新工處接管後即改換為柏油路面或平滑地磚。

謝委員佩砮：

有關本府提報水溝蓋細格柵做法，大會中有委員明確指出女性穿著高跟鞋是性別束縛，該項議題並非適當的亮點。

性平辦公室：

1. 明年將停辦舉辦金馨獎，改由性平處考核各縣市政府，今年下半年已先做台中市、桃園市試評，考核指標目前剛出爐，將依試評結果協同本府及試評對象共同討論，並進行修正。其考評項目中有項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指標，本府各機關皆已於網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本項成績應無問題。
2. 按季召開會議本為實施計畫所要求，因接獲貴會前次會議資料，認為貴會業務單純，經內部會議討論，同意貴會今年先召開2次會議，本府新版實施計畫會針對局處特性做調整，另配合性平處考核指標再做修正。本次大會未及討論，將排下次大會〈預定105年2月〉討論。明年性平辦將做評比，因每機關成立時間不同，將有獎勵辦法。

三、決議：

本會將依本府新頒布實施計畫配合修正辦理。

貳、臨時動議

性平辦公室：

1. 建議都委會將建置員工性別統計資料放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2. 建請都委會說明員工性別意識培力受訓情形。
3. 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節點1及2名稱均少性別主流化之化字，建請

都委會修正。

4. 建請都委會將都市計畫委員會現場登記發言與大會審議案公展期間人陳綜理意見，性別統計表增加百分比。

決議：

1. 本會職員本年度性別培力情形，除 1 名組長支援林副市長辦公室而未受訓外，其餘皆參加訓練，符合相關規定。
2. 其餘性平辦建議，請本會相關同仁配合修正辦理。

參、散會：11 點 20 分。